

審定		
主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	
事實	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，申請審議，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。	
理由	依據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。
	卷證	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【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，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，該新提出之資料，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、一、(四) 5. 前段規定意旨，不予以認列。】
	審定理由	查卷附資料，系爭項目為「水晶體囊內（外）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術（單側）（門診）（97608C）」，健保署初核意見為「0601A，未附事前審查同意書，診斷也不適合本患者（20 歲）」，申請人檢附核定日期 114 年 2 月 20 日「事前審查核定函」資料，提起申復，健保署複核意見為「診斷不適合本患者（20 歲）」，依病歷紀錄，病人民國○年生，診斷為「老年性白內障」等，申請理由雖略稱：「患者…經診斷為白內障…向健保署提出事前審查申請…患者疾病發展確實已達必須手術治療，且已經事前審查同意手術，始請患者來院手術…」，惟依 114 年 2 月 20 日「事前審查核定函」顯示，申請人申請事前審查之疾病代碼為「H26003 雙側嬰兒、幼年及老年前期白內障」，與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服務點數及醫令清單」及系爭就醫日 114 年 4 月 23 日病歷記載之病人診斷「H259 老年性白內障」有不一致之情形，同意健保署意見，不足以支持系爭項目之必要性，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，原核定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提起給付訴訟，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者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（地址：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；逾新臺幣 150 萬元者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（地址：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